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在不超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用于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新股方向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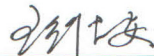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